

## 十一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

### 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五包（鱼、肉、蛋、奶、冻货类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五包（鱼、肉、蛋、奶、冻货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格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14.233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.1237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格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### 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批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10

¥514.23

从业人员 (人)    营业收入 (万元)

#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码自测  
MIIC 已经为 5955173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格海商贸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批发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14.2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